立山经济开发区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联合验收)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抽查

4.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6.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8.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事指南

─竣工验收阶段（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阶段 |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 | | | |
| 牵头单位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参与部门 | 自然三分局、气象、人防等部门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抽查、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 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程档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 | 承诺时限 | 16个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竣工验收阶段） | | | | |
| 联系电话 | 0412-6600062 | |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8：30-17：00（午间延时服务） | | | | |
| 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  3.《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  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 | | | | |

|  |  |
| --- | --- |
|  | 6.《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住建(2013)262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住建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服务的意见》(辽住建(2018)150号)  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号)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  3.《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  三、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抽查  1.《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四、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  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34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2号)  6.《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47  号)  8.《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辽住建发(2010)17号)  五、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6.《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住建(2013)262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住建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服务的意见》(辽住建(2018)150号)  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号)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  3.《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  三、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抽查  1.《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四、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  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34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2号)  6.《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
|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47  号)  8.《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辽住建发(2010)17号)  五、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条  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六、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1.《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号)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  八、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  | 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告知书;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三、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抽查  1.建设工程用地规划;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四、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4.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清单;  6.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  |  |
| --- | --- |
|  | 五、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五)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2.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还应提交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六、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  4.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  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  有关资料;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7.建设工程档案初步验收意见;  8.《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内部提交)。  八、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施工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  4.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如不能提交电子版请上传说明理由);  5.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6.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
| 办理程序 | 1.咨询服务。各参与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自愿选择，为其提供验收事项中涉及专业性较强或审批要件较为复杂的内容咨询服务。  2.申请人先登录联合审批平台，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同时到窗口申报材料，窗口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后确定现场验收时间;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事项办结。  2.验收部门按验收时间安排准时到达项目现场验收。  3.现场验收合格的，审批部门按相关规定出具验收合格文书;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未通过意见的，该事项办结。  4.备案机关查阅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全部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它材料符合验收备案规定的，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 核发材料 | 各验收部门均确认验收通过后，按规定出具验收结论文件或备案凭证:规划核实证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报告(内部流转使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合格证。  备案机关按规定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 备注 | 阶段总时限：16个工作日。  备注：办理时限不包括现场验收整改时间。 |

立山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验收备案阶段

共5个工作日

现场验收和出具意见阶段

共7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整改

（3个月）

通过

验收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5个工作日）

各部门验收并提出意见。

规划核实

消防验收

人防验收及备案

竣工验收监督

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7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申请现场验收日期

现场验收部门确认现场验收日期

（2个工作日内）

窗口受理

审核合格

规划审核

消防审核

人防审核

竣工验收审核

工程档案审核

（2个工作日）

窗口平台系统推送

申报和受理阶段共4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上传资料